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,即自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3日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使用期限内,公司共使用3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2021年11月25日,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,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,并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